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37號

03 抗告人 陳宥辰

04 柯鳳麗

05 相對人 李孟儒

06 送達代收人 洪嘉翎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
08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44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09 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
15 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到期日113年12月17
16 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人
17 並未積欠債務，相對人不得以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主張票據債
18 權，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19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20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21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22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23 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
24 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25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26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27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29 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准
30 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31 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

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核屬於法有據。至抗告意旨所稱其未積欠債務等語，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吳韻聆